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春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48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春入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下午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向里程數190公里600公尺時，在高速公路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應與前車之間，應依規定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自後追撞同車道前行由告訴人胡達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肩、左前臂、右腿挫瘀傷及雙肩挫傷、左前臂挫傷、頸胸部挫傷、右小腿挫擦傷、瘀血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
01 稽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曾靖雯